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 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

：

- 一、公司名稱。
- 二、股東會年份及種類。
-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
- 四、股東會日期。
- 五、股東會地點：
 -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 (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 (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七、會議議程。
- 八、議案內容及提案者。
-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